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8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0年1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物流”、“卖方”)、天海物流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Ingram Micro, Inc.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Acquisition”)及其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及计划》”)。

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天海物流拟将标的公司与Imola Merger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Imola Acquisition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割各项工作。

3.2021年7月1日(纽约时间),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及公司关联方HNA Group North America LLC(“海航北美”)通知,海航集团及海航北美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即美国纽约州的初审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临时限制令”),根据临时限制令,法院批准了Brav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Bravia HK”)的财产冻结申请,即海航集团、海航北美和JP Morgan Chase & Co.(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付款代理人),不得处分、转让该等共管账户中Bravia HK可能拥有权益的10,000,000美元资金(“资金冻结”)。该临时限制令下的资金冻结的最终处理有待法院在之后的程序中裁定。

经公司谨慎核查,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不涉及上述临时限制令的当事方。截至目前,亦未收到Bravia HK向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提起诉讼的任何通知。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未与Bravia HK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经判断,本次资金冻结将使得本次交易实施交割时付款代理人暂时不能将买方委托给其的交割日现金对价中的10,000,000美元支付给天海物流(不影响其余现金对价的支付),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8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0年1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物流”、“卖方”)、天海物流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Ingram Micro, Inc.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Acquisition”、“买方”)及其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ola Merger”)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及计划》”)。

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天海物流拟将标的公司与Imola Merger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Imola Acquisition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纽约时间),天海物流与Imola Acquisition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AMENDMENT NO. 1 TO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对《合并协议及计划》中“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定义中的扣减项作出如下修订:

原条款: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指按如下计算后的金额:1)59亿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Imola Acquisition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5,0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

经修订后条款: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指按如下计算后的金额:1)59亿美元,减去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3)卖方要求Imola Acquisition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4)交割日GCL IM和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38,500万美元之金额的10%(如适用),加上6)计时费,加上7)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40,000.00万美元),减去8)29.5万美元。

同时,按照上述新修订的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门槛金额(38,500万美元),《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亦对《合并协议及计划》第2.13(a)条中交割日后ImolaAcquisition确认非价值减损金额安排中涉及的该门槛金额做了同样修改。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并协议及计划》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合并协议及计划修订1号》通过对交割日支付现金对价相关扣减项的修订,预计将使天海物流在交割时可获得的对价增加约279.37万美元,具体如下:通过将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GCL IM和GCL IH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的门槛金额提高,公司可避免308.872万美元的扣减金额;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天海物流同意以29.5万美元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并在现金对价中相应扣减。因此,本次修订预计将减少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项下需额外扣减交割日现金对价的相关款项,较修订前,增加了天海物流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可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正积极推进交割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到樊崇、徐学亭、贾娜、李铮、何耀彬、盖文杰、郭洁、李斌、崔希有九人,由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遴选结果,将樊崇、徐学亭、李铮、贾娜、王海霞、盖文杰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将郭洁、李斌、崔希有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之“7.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企业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8.1888万元增加到13610.9184万元。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之“7.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企业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19日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1-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樊崇	√
1.02	徐学亭	√
1.03	李铮	√
1.04	王海霞	√
1.05	贾娜	√
1.06	盖文杰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郭洁	√
2.02	李斌	√
2.03	崔希有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方勇军	√
3.02	陈迎宾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1/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16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刘艳娜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传真:0377-61635555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金冠电气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签到时间:2021年7月19日14:00-14:30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刘艳娜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传真:0377-61635555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樊崇	
1.02	徐学亭	
1.03	李铮	
1.04	王海霞	
1.05	贾娜	
1.06	盖文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郭洁	
2.02	李斌	
2.03	崔希有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方勇军	
3.02	陈迎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团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之“7.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企业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729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235.05万元,减除发行费用6,685.44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5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8.18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10.9184万元,公司股本由10208.18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10.9184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0.918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3610.91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10.9184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司产品中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配电箱”类“包6”,中标金额7,567,958.11元。

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遴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与会监事对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同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将方勇军先生、陈迎宾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勇军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3月至1989年4月,任兵器工业向东机械厂六车间技术处工人、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6年2月,任兵器工业红阳机械厂安技环保处教育科科长;1996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员、董事会发展委科长、电气分厂技术副厂长、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5月,历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迎宾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电算化;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阳迅天宇硅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9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财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接到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的通知,获悉鼎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11,5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质押给四川久玛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完成后,鼎汇通累计质押11,543,1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股数	11,543,154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5月31日
质权人	四川久玛实业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注:本次质押股票未被用作重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充义务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矿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381,000元(43,810张)
-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392,478.22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7月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并分别于6月16日、6月18日、6月22日、6月24日、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披露了八次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收市后,“淮矿转债”余额为4,381,000元(43,810张),占“淮矿转债”发行总额27.574亿元的0.16%。

(二)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收市后,累计有2,753,019,000元“淮矿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淮矿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累计转股数量为308,623,690股,占“淮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21%。其中,自2021年4月1日到2021年7月1日(赎回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年7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31,879	0	1,522,331,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589,273	256,114,773	958,704,046
总股本	2,224,921,152	256,114,773	2,481,035,925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4,381,000元“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43,81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4,392,478.22元(含当期利息),已于2021年7月2日兑付完毕。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4,392,478.22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淮矿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1,035,925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426311.4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75,74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